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0年09月22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 陳執行秘書錫慶 紀錄: 張瑞芳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「梁玲珍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 945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一、P8 標示單位。
- 二、目錄文字修正。
- 三、請加強說明邵族圖騰樣式及顏色是否符合邵族文化特色。
- 四、動線計畫車行及人行動線請加強動線檢討。

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:「太和日月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(水社段 952)」都市設計審議, 請審議。

決議:

一、人車行動線圖請修正。

- 二、面積表檢討修正。
- 三、請補充說明圖騰樣式來源。
- 四、檢附設置廣告招牌設計內容,並依規檢討。
- 五、加強正、背立面規劃設計,並註明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六、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,由委員會審議後授權幹事會複審,以上 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:「王汾勝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(明潭段 807)」都市設計審議, 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四案:「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 144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動線計畫平面圖圖例修正。
- 二、請檢附廣告招牌細部設計,並於立面圖標示。
- 三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 乙節規定。
- 四、平面圖修正。
- 五、P9、P16文字內容誤繕請加以修正。
- 六、停車空間請依規檢討。

七、開口設計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。

八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:「馥麗溫泉大飯店-A 棟變更使用(明潭段 140.144-1)」都市設計審議, 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檢附夜間燈光計畫說明。
- 二、請檢附整體環境說明。
- 三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 乙節規定。
- 四、檢附設置廣告招牌設計內容,並依規檢討。
- 五、審議報告書封面請修正。
- 六、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,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 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案:「馥麗溫泉大飯店雜照增建綠建築造型花架及變更使用-B 棟(明潭段 147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同第五案。

第七案:「登發建設六戶住宅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一樓平面圖修正。
- 二、停車空間及住宅逃生動線檢討。
- 三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 乙節規定。
- 四、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五、建築容積部分請重新檢討。
- 六、申請基地地號修正。
- 七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再提幹事會議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:「草屯鎮建興段 1230-1~1230-19 地號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一、立面圖建築物材質色彩請修正。
- 二、檢附變更前後對照圖,並把變更部分標示清楚。
- 三、原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,頂樓並無設置不鏽鋼水塔,請檢討改正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